

洛阳孟津“4·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网上公示稿)

2024年4月6日11时15分许,312省道267公里孟津区会盟镇扣马村11组吕扣线005号电线杆处发生一起两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0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河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应急管理局、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区人民政府分别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143号)等法律法规,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和孟津区人民政府组成的洛阳孟津“4·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同时邀请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理清了相关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

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洛阳孟津“4·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车辆冀 JX6901 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J8W39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登记所有人，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清州镇柳河屯村北 104 国道西侧，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335946****，法定代表人：谢某山，注册资本：100 万元。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冀交运管许可沧字第 13092200****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发证机关：青县行政审批局，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

（二）相关车辆基本情况

1. 主车，冀 JX6901 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解放牌 CA4256P1K2T1E****，车辆出厂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8 月 14 日，车辆所有人：葛某，登记所有人：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机关：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道路运输证号为冀交运管许可沧字第

13092203****号，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证机关：青县交通运输局道路管理站。保险情况：参保有交强险、商业险和 HSE 一体化综合保险，终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1 日。车辆状态：存在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

2. 挂车，冀 J8W39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厂牌型号：龙挂牌 LGC9400C***，车辆出厂日期：2017 年 6 月 22 日，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8 月 14 日，车辆所有人：葛某，登记所有人：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机关：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道路运输证：冀交运管许可沧字第 13092203****号，发证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13 日，发证机关：青县交通运输局道路管理站。车辆状态：正常。

3. 豫 C13189 本田雅阁牌小型轿车，登记所有人：武某，登记地址：洛阳市郊区红山乡下沟村 6 组 6 号，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7 月 3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7 月 30 日，车架号：LHGCM567352****，发动机号：252****。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状态：存在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保险情况：参保有交强险和商业险。

（三）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葛某，男，汉族，1989 年 2 月 1 日生，系冀 JX6901 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J8W39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清州镇靳刘庄村 5 组 32 号，驾驶证

发证机关：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号：130922*****0092，档案编号：130*****8484，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月13日，准驾车型：A2驾驶证，有效期至：2026年1月13日。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号：130922*****0092，发证机关：沧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发证日期：2018年10月25日，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4日。2024年4月6日被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立案侦查，现羁押于洛阳市孟津区看守所。

2. 马某桃，女，汉族，1956年11月19日生，系豫C13189号小型轿车驾驶人，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槐庙村八组，驾驶证发证机关：河南省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号：410321*****0526，驾档案编号：410*****2507，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11月6日，驾驶证有效期限：长期，准驾车型：C1驾驶证，驾驶证当前状态：正常。

（四）道路与环境情况

1. 道路总体情况

312省道起自开封市兰考县，经郑州、洛阳至三门峡灵宝市。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开封方向、西往三门峡方向。事发路段位于312省道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扣马村段，为双向两车道公路。道路路面性质为沥青，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有效，事故路段限速30km/h。

2. 事故路段情况

该路段始建于 1988 年，全长 17.827 公里，路基宽 11m，路面宽约 6m，其中扣马村路段为长下坡路段，南高北低，沥青路面，路面干燥、完好，视线良好。

3. 事故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情况

事故路段设置了多种安全警示设施及标志、标牌，事故现场向南 76.1 米处有向左急弯路标志，向南 976.1 米处有陡坡减速慢行标志，向南 1296.1 米处有下坡限速 30km/h 标志等。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4 月 6 日 11 时 15 分许，葛某驾驶冀 JX690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 J8W39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辆核载 33.5 吨，实载 909.5 公斤塑料瓶和 32 吨电解锰片），由南向北行驶至 312 省道 267 公里孟津区会盟镇扣马村 11 组吕扣线 005 号电线杆处，制动失效后车辆失控，先与道路西侧墙壁相撞后，又与同向行驶的豫 C13189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马某桃，乘员郭某现、郭某仙、郭某煜、王某妤）左后部相撞，最后与道路北侧的房屋相撞，小型轿车起火燃烧，造成郭某现、郭某仙、王某妤当场死亡，马某桃、郭某煜受伤，双方车辆及所载货物损坏，焦某波、兰某然、魏某卫房屋及室内物品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六）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312 省道 267 公里孟津区会盟镇扣马村 11 组吕扣线 005 号电线杆处，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偃师区方向、西往孟津城区方向。事故路段道路全宽约 6 米，双向两车道，

道路两侧为扣马村居民房。道路路面性质为沥青，路面状况正常，事发时值白天，视线良好。事故路段限速 30km/h。以事故现场道路南侧边缘线为基准线，以事故现场东侧扣马村 11 组吕扣线 005 号电线杆为基准点，现场冀 JX690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 J8W39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头西尾东停放，重型半挂牵引车左前轮距离道路南侧基准线 5.4 米，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一轴左侧轮胎距离道路南侧基准线 6.3 米，二轴左侧轮胎距离道路南侧基准线 7.2 米，五轴左侧轮胎距离道路南侧基准线 6.8 米，五轴左侧轮胎距离事故地点东侧基准点 12.1 米。豫 C13189 号小型轿车头西尾东停放在重型半挂牵引车西侧，小型轿车尾部与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部相接触。事故双方车辆及所载货物起火烧毁，焦某波、兰某然、魏某卫房屋及室内物品损坏。



图 1 事故现场高空卫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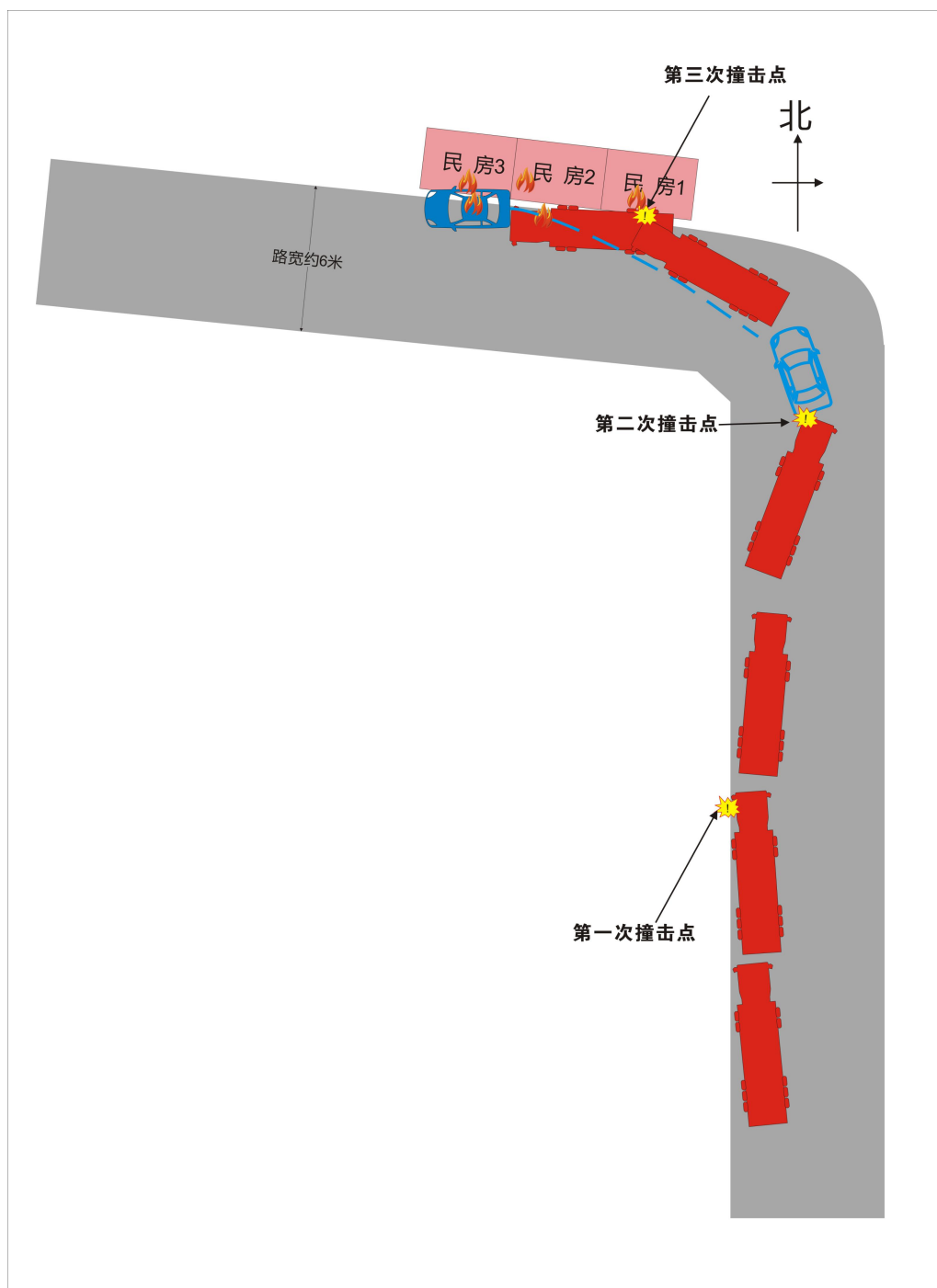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示意图



图 3 事故现场图（由东向西方向）



图 4 事故现场图（由西向东方向）

（七）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 2 人受伤，具体情况如下：

1. 郭某现：男，69 岁，豫 C13189 号小型轿车乘坐人，户籍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槐庙村八组，系驾驶员马某桃丈夫。事发时坐在副驾驶位置，当场死亡。

2. 郭某仙：女，64 岁，豫 C13189 号小型轿车乘坐人，户籍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新城村八组。系郭某现妹妹，事发时坐在小轿车后排位置，当场死亡。

3. 王某好：女，3 岁，豫 C13189 号小型轿车乘坐人，户籍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新城村八组。系郭某仙孙女，事发时坐在小轿车后排位置，当场死亡。

4. 马某桃：女，68 岁，豫 C13189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户籍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槐庙村八组。事发时在驾驶位驾驶车辆。事故造成闭合性颅脑损伤重型，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头皮挫伤，创伤性休克，骨盆骨折。目前，伤情稳定，无生命危险。

5. 郭某煜：男，4 岁，豫 C13189 号小型轿车乘坐人，户籍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槐庙村八组。系郭某现孙子，事发时坐在小轿车后排位置。事故造成多处损伤，下肢烧伤，呼吸道烧伤，面部损伤，蝶骨骨折，上颌骨骨折，左眶骨骨折，创伤性鼻窦积血，左颌面部皮下血肿，肺挫伤，软组织损伤。目前，伤情稳定，无生命危险。

（八）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规定，核定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400余万元。

（九）天气情况

事故路段当时无降水，最高气温19℃，东北风1级。天气多云，能见度好、视线好。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4月6日11时18分许，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孟津分局立即派警并同步通报辖区119、120。119、120和市公安局孟津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及时到达现场并展开救援，经医务人员确认，小型轿车中3人已无生命体征，另外两人被紧急送医治疗。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立即成立伤员救治、舆情引导、事故调查、信息报送和善后处置等工作专班，交警大队会同网监大队做好网上舆情管控，公安交管部门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调查处理及善后处置等工作有序开展。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受伤人员被救出后紧急送往孟津区中医院接受治疗，后转院至洛阳市中心医院。目前，两位伤者病情稳定无生命危险，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相关善后工作有序进行。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在肇事车辆起火前现场群众见义勇为、及时救助，合力将马某桃和郭某煜紧急救出，并协助 120 将伤者送医治疗。洛阳市、孟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处置果断，未造成事故扩大和负面影响，救援过程中未造成路段长时间、大面积拥堵。经调查组评估，本次事故救援组织得力，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葛某，驾驶冀 JX690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 J8W39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在下坡路段未按照操作规范驾驶，致使制动失效后车辆失控，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河南金剑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豫金剑司鉴中心〔2024〕病鉴字第 127 号、128 号、129 号：被鉴定人郭某现、郭某仙、王某好符合烧灼致死。

2. 河南金剑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豫金剑司鉴中心〔2024〕痕鉴字第 284 号：葛某驾驶的冀 JX690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 J8W39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由南向西左转弯行驶进入弯道时，其前部右侧与同向前方马某桃驾驶的豫 C13189 号小型轿车左后部发生接触。

3. 陕西长安大学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中心

(NO: SFJD20240410-70XM) 鉴定意见: (1) 冀 JX690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 J8W39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事故前行车制动系统技术状况不正常; (2) 冀 JX690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 J8W39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事故前下坡行驶, 车辆处于失控状态; (3) 冀 JX690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 J8W39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失控原因: 车辆制动系统技术状况不正常, 最大制动效能明显不足; 该车重载下大坡行驶, 制动器温度过高, 出现严重制动效能热衰退现象, 制动效能显著下降, 导致车辆失控。

4. 河南金剑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豫金剑司鉴中心〔2024〕毒鉴字第 991 号: 所送标有 97131317 编号葛某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5. 经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交警大队通过尿检板对葛某尿液检测(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 结果呈阴性, 排除毒驾嫌疑。

6. 经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交警大队通过尿检板对马某桃尿液检测(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 结果呈阴性, 排除毒驾嫌疑; 通过呼吸式酒精检测仪检测, 显示未饮酒。

(三) 间接原因和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不完善; 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对合作车辆管理

漏管失控，未落实《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未将冀 JX6901 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J8W39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纳入公司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冀 JX6901 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J8W39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存在的制动器技术状况不正常的事故隐患；动态监控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2. 青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情况监督检查不深、不细，未发现纠正查处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管理制度不健全、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监控制度不落实、合作车辆漏管失控、法定代表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等问题。

3. 青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安检中队。未尽到安全监管责任，未对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有效监管。

4. 青县交通运输局。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指导督促检查全县道路运输安全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全县道路货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不力。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企业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葛某，男，冀 JX6901 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J8W39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技术性能不符合要

求的车辆上路行驶^[1]，在下坡路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2]，致使制动失效后车辆失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洛阳市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谢某山，男，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3]之规定，建议由沧州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3. 李某，女，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负责人，履行安全负责人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4]之规定，建议由沧州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4. 秦某，女，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之规定，建议由沧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公职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6]之规定，建议由沧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2. **青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监督检查不深、不细，未发现、纠正、查处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管理制度不健全、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监控制度不落实、合作车辆漏管失控等问题，建议责成向青县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青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安检中队**。未尽到安全监管责任，未对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有效监管，建议责成向青县公安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青县交通运输局**。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指导督促检查全县道路运输安全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全县道路货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不力，建议责成向青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五、事故主要教训

洛阳孟津“4·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反映出部分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运输车辆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不能保证车辆机件符合技术标准可靠运行；监管部门对道路运输企业监管不深不细，对企业存在问题失管失察等问题。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排查整改问题隐患，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各有关地区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认识抓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扎实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道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坚决整治道路运输市场“挂而不管”乱象，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规范经营。

（二）进一步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规定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

督管理，指导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监管人员的法制、业务素质，不断提高监督覆盖面，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健全完善道路客货运企业退出机制，对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顿后仍不达标的不准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要依法取消其相应资质。

（三）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尤其是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要加强驾驶员聘用管理和日常监管，用好《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操作指南（试行）》，加强货运驾驶员防御性驾驶技能培训，不断提升驾驶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要求，落实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制度，严防车辆“带病”运行。要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强化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实时监控和管理。

（四）进一步强化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联网联控措施落实。深化北斗定位技术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中的应用，推进在车辆上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加大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等主动安全技

术在重型营运货车上的推广应用，鼓励营运车辆安装辅助自动驾驶技术装备。健全完善动态监控系统运营服务商服务质量评价及监督制度，对于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以及技术服务不到位、维护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动态监控需要的运营服务商，要坚决清退出服务市场。